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3150號

聲 請 人 元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洲炎即阿貝斯光電廣告工程行、鄭秋英間
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相對人之名稱為：張洲炎即阿貝斯
光電廣告工程行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